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741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各1份

主旨：有關貴社申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經本部審核通過，同意換發「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社107年12月14日（107）中市環科社字第129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三次修正）內容執行，醫療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涉「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環保法令，請依其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隨函檢送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暨處理機構許可展延申請書（第三次修正）、「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及「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